

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9月30日通过电话和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1年10月1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5人，实到董事5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业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议案》。

公司与交易对方四川能投签署了《业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就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中涉及的业绩承诺和补偿事项进行了进一步明确，即如本次股权转让未在2021年实施完毕（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标的资产过户实施完毕），交易对方承诺期限延长并约定对应的业绩承诺金额。

该议案属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独立董事对此项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4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

稿)》及摘要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以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结合《业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相关内容，公司编制了《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摘要。

该议案属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独立董事对此项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4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三、备查文件

（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二）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三）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12日